

總統府公報

第 745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 年度至 115 年度）·····	3
---------------------------------------	---

二、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師資培育法條文·····	4
(二)修正科技部組織法條文·····	5
(三)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條文·····	6
(四)修正獸醫師法條文·····	7
(五)修正大學法條文·····	8
(六)修正國民年金法條文·····	9
(七)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 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9
(八)將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 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11
(九)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 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12

三、任免官員·····	14
-------------	----

貳、國家安全局令

- (一)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 18
- (二)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傷
殘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特
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失能
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 29
- (三)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
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
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
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
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33
- (四)修正特種勤務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條文…………… 37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38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39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2131 號

茲依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年度至 115 年度）
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
年度至 115 年度）。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年度至 115 年度）
審查報告（修正本）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3 頁插頁。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
審 查 報 告 (修 正 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華 總 一 經 字 第 10800132131 號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年度至 115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

壹、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 1080102619A 號函送「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年度至 115 年度）」，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年度至 115 年度）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財政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施召集委員義芳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國防部嚴部長德發、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正華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國防部嚴部長德發說明：

感謝大院通過「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讓空軍新式戰機採購的預算，得以依法編列；全案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0 億元預算上限，總金額編列 2,472 億 3,883 萬元，謹就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概要報告：

（一）計畫必要性

面臨中共軍事現代化之跳躍式成長，預判在 116 年我國空軍現有機隊將漸失優勢，雖已發展下一代新式戰機，然緩不濟急，考量高性能戰機獲得期程、銜接時間及投資成本等因素，規劃籌獲 F-16V（BLK70）型戰機，彌補空軍戰力間隙。

（二）主要計畫內容

1. 發價書採購項目（計 2,467 億 2,000 萬元）：

（1）F-16V（BLK70）型戰機 66 架、航電系統及發動機等主要裝備與新增功能（如紅外線搜索追蹤系統及第二代數位飛操電腦）等，計需 1,693 億 4,916 萬 8 千元。

（2）支援作戰裝備、模擬機、遙測裝置等，計需 9 億 0,059 萬 4 千元。

（3）作戰系統整合相關品項採購等，計需 7 億 0,974 萬 4 千元。

（4）備份件、支援裝備、手工具、試驗裝備等後勤裝備，計需 221 億 8,693 萬 2 千元。

（5）電戰、無線電、敵我識別、鏈路系統等通資電裝備，計需 240 億 0,466 萬 5 千元。

（6）各項技術支援、訓練及相關服務費用，計需 295 億 6,889 萬 7 千元。

2. 國內配合款（計 5 億 1,883 萬元）：

- (1)辦理生產線訪查、駐廠、赴美接裝技勤專業人員換訓、接機整備、國外專案管理會議派員出國計畫，計需 1 億 7,554 萬元。
- (2)執行專案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法律顧問、技術手冊翻譯、國內差旅、業務協調聯繫、裝備驗收、運載、成軍整備及辦公室軟、硬體設備採購等，計需 3 億 4,329 萬元。

(三)預期效益

1. 本型戰機與現役機隊具武器共通性，搭配匿蹤塗料、先進指管及電戰能力，戰術運用更為靈活，可擔負各種任務，快速形成戰力。
2. 藉由工業合作機制，優先籌建核心能量，爭取相關零組件產製及關鍵技術移轉，滿足機隊維修需求，降低全壽期作業維持費用，並爭取加入原廠供應鏈，承接亞太地區訂單，帶動國外交修或採購商機，逐步達成設立 F-16 型戰機「亞太維修中心」之目標。
3. 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同意供售新式戰機，顯示我國是美國「印太戰略」中重要的安全夥伴。未來在此良好基礎上，持續鞏固雙邊安全夥伴關係，共同維護臺海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

(四)結語

新式戰機採購為捍衛臺海領空與區域和平穩定的重大國防投資，本部將嚴守預算支用相關規範，縝密規劃，落實執行，完成空軍新式戰機採購，提升國軍整體空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附表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分年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發價書採購項目	國內配合款	合 計
109	50 億 0,107 萬 2 千元	1,818 萬 4 千元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
110	289 億 7,927 萬 3 千元	2,072 萬 7 千元	290 億元
111	400 億 4,955 萬 6 千元	2,322 萬 6 千元	400 億 7,278 萬 2 千元
112	450 億 4,940 萬 6 千元	3,438 萬 6 千元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
113	450 億 5,440 萬 6 千元	1 億 9,423 萬 4 千元	452 億 4,864 萬元
114	428 億 0,222 萬元	1 億 5,727 萬 9 千元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
115	397 億 8,406 萬 7 千元	7,079 萬 4 千元	398 億 5,486 萬 1 千元
合計	2,467 億 2,000 萬元	5 億 1,883 萬元	2,472 億 3,883 萬元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說明：

依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5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以總預算方式編列。至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 15%。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於上述特別條例所定經費上限 2,500 億元範圍內，依「鳳翔專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及美方提供軍事採購發價書草案等，編具完成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472 億元，茲按計畫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計畫別編列情形：新式戰機採購計畫編列 2,472 億元，計畫採購新式戰機 66 架與其相關系統、裝備等，全數編列於國防部項下（詳附表），經費內容概要說明如下：
 - (1)依美方提供發價書採購項目，包括籌購新式戰機、航電等相關系統、軟硬體及系統研發等，所需經費 80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 2,467 億元。
 - (2)辦理新式戰機採購訪廠、駐廠、專案管理、接裝換訓及飛返派員出國計畫等所需經費 2 億元，以及相關專業服務、配合款、國內報關及國外裝備運載等所需經費 3 億元，合共 5 億元。
2. 政事別編列情形：國防支出計 2,47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100%。

(二)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2,472 億元，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322 億元支應。

本次美方同意供售的新式戰機，為國防部爭取多年之重要武器裝備，獲得後除將大幅強化我國空防能力，並可落實技術轉移，以達到兼顧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之目的。有關新式戰機採購計畫之預期效益，簡要說明如下：

1. 本型戰機籌獲後可使戰術運用更為靈活，可擔負各種任務，快速形成戰力，捍衛我國領空。
2. 藉由工業合作機制，提升我方軟、硬體整體維修能量，另將爭取技術轉移，提升國內整體技術能量。
3. 持續鞏固臺美安全夥伴關係，強化雙邊合作。

附表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

項 目	預 算 數		
		109年度	110年度
一、收入	247,238,830	5,019,256	29,000,000
（一）歲入	-	-	-
（二）債務之舉借	232,238,830	-	24,000,000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00,000	5,019,256	5,000,000
二、支出	247,238,830	5,019,256	29,000,000
（一）國防部主管	247,238,830	5,019,256	29,000,000

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配 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40,072,782	45,083,792	45,248,640	42,959,499	39,854,861
-	-	-	-	-
35,092,038	45,083,792	45,248,640	42,959,499	39,854,861
4,980,744	-	-	-	-
40,072,782	45,083,792	45,248,640	42,959,499	39,854,861
40,072,782	45,083,792	45,248,640	42,959,499	39,854,861

三、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說明：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總經費新臺幣 2,472 億元，自 109 年度起至 115 年度，分 7 年度辦理，財源規劃前 3 年度每年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 億元，總計 150 億元；另第 2 年度至第 7 年度總計舉債 2,322 億元，各年度舉債數介於 240 億元至 452 億元間（詳附表）。

依上開財源規劃，併同考量 109 年度總預算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及戰機特別預算案之歲出及融資調度，中央政府債務情形說明如下：

（一）債務流量：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及戰機特別預算案舉債數合計 2,032 億元，占歲出總額 9.1%。
2.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均規定，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度推動執行，爰併計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該 2 特別預算（案）舉債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10.1%。

（二）債務存量：

按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及戰機特別預算案，預估該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19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1.5%，距公共債務法上限 40.6%規定，尚餘 9.1 個百分點，約 1.6 兆元舉債額度，足以支應後續年度戰機特別預算 2,322 億元舉債需求；又未來隨著 GDP 成長，可舉債額度將增加，尚能支應緊急重大政務需求。

本部將恪遵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相關特別條例等規定，管控各年度總預算及各特別預算舉債數，以維財政紀律，兼顧國家施政需求及財政穩健。

附表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之財源規劃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出需求	財源規劃		
		債務之舉借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小計
109	50	-	50	50
110	290	240	50	290
111	401	351	50	401

112	451	451	-	451
113	452	452	-	452
114	430	430	-	430
115	398	398	-	398
合計	2,472	2,322	150	2,472

註：表列數據因四捨五入關係，略有尾差。

肆、審議總結果：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年度至 115 年度）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一、歲出部分：原列特別預算數 2,472 億 3,883 萬元（分配數：109 年度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110 年度 290 億元、111 年度 400 億 7,278 萬 2 千元、112 年度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 452 億 4,864 萬元、114 年度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115 年度 398 億 5,486 萬 1 千元），減列 115 年度 1,000 萬元，改列為 2,472 億 2,883 萬元（分配數：109 年度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110 年度 290 億元、111 年度 400 億 7,278 萬 2 千元、112 年度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 452 億 4,864 萬元、114 年度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115 年度 398 億 4,486 萬 1 千元）。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2,472 億 3,883 萬元（分配數：109 年度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110 年度 290 億元、111 年度 400 億 7,278 萬 2 千元、112 年度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 452 億 4,864 萬元、114 年度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115 年度 398 億 5,486 萬 1 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2,472 億 2,883 萬元（分配數：109 年度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110 年度 290 億元、111 年度 400 億 7,278 萬 2 千元、112 年度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 452 億 4,864 萬元、114 年度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115 年度 398 億 4,486 萬 1 千元）。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外（分配數：109 年度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110 年度 50 億元、111 年度 49 億 8,074 萬 4 千元、112 年度至 115 年度無列數）；其餘 2,322 億 2,883 萬元以舉借債務支應（分配數：109 年度無列數、110

年度 240 億元、111 年度 350 億 9,203 萬 8 千元、112 年度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 452 億 4,864 萬元、114 年度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115 年度 398 億 4,486 萬 1 千元），並依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三、通案決議 2 項：

（一）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原編列 2,472 億 3,883 萬元購置 66 架 F-16V 戰機，金額龐大，然過往採購案中我國與美國進行工業合作之運用成效，仍有改進空間。為妥善發揮預算運用綜效，國防部應與經濟部及相關機構積極尋洽與美國進行更直接、更廣泛之工業合作，在我國既有厚實之製造業基礎上，帶動相關製造及維修產業之發展，以厚植我國之技術能量及國防自主能力。經濟部會同國防部每年並應就前開事項辦理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報告有涉及機密部分，得以機密方式處理。

（二）為提升我國國防自主能力，推動國防產業技術進步，除由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建立工業合作需求項目資料庫，並辦理工業合作推廣宣導與規劃外，亦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家產業政策規劃及研析之成果，協助國內各類廠商標定需求項目、參與工業合作項目，以利工業合作點數運用之效益，加速國內廠商技術提升。每年並應就前開事項辦理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報告有涉及機密部分，得以機密方式處理。

各機關應依照審議總結果切實辦理，其餘依照後續「伍、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結果」辦理。

伍、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結果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 1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2,472 億 3,883 萬元（分配數：109 年度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110 年度 290 億元、111 年度 400 億 7,278 萬 2 千元、112 年度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 452 億 4,864 萬元、114 年度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115

年度 398 億 5,486 萬 1 千元)，減列 115 年度第 1 目「裝備」第 1 節「武器裝備採購整備」中「業務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72 億 2,883 萬元（分配數：115 年度改列為 398 億 4,486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近二十餘年我國政府財政僅 87、95、96、97、106 及 107 年度決算審定有賸餘數，其他年度均為短絀，故須發行公債彌平，造成債務逐年累積。

截至 107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801 億元，預估 108 及 109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各達 5 兆 5,009 億元及 5 兆 6,191 億元，預計 109 年以後舉債額度僅餘 1 兆 7,971 億元，恐無法因應臨時突發之天災劇變。而除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需舉借債務 2,322 億 3,883 萬元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即將於 109 年度達執行期限，未來預期行政院將繼續以特別預算舉借債務辦理後續計畫，舉債需求勢必持續提升，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持續增加，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債務管理，逐年提高編列債務之償還數額，以期實現債務控管之成效。

2.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就美方發價書項目編列 2,467 億 2,000 萬元，根據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國外得標商應依承商實際合約總價款 40%核算工業合作額度，透過技術移轉、國內採購、共同研發或人員訓練等多項方式，協助引進國內產業所需關鍵技術，達到促進產業結構優化與國防能量自主之具體目標。為降低 F-16V 戰機作業維持費用，國防部應依規定落實與美方完成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作業，以獲取戰機維修及技術能量。
3. 中國近年來不斷擴增軍力，軍機繞台航行次數劇增、蓄意越過海峽中線，不僅挑釁意味濃厚，也嚴重威脅我國防安全。為因應與日俱增之空防威脅，我國向美方採購 66 架 F-16V 戰機，並規劃新增「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初步規劃需編設作戰隊空勤人力為 90 餘人。但自 100 至 108 年 8 月底，空軍 F-16 型戰機新增合格飛行員人數為 129 人，然同期間該型機辦理離退之飛行員人數亦達 108 人，僅淨增加合格飛行員 21 人，實屬有限。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資料顯示，F-16 型戰機飛行員之養成需 2

年 6 個月，並非一夕可成，為能如期完成新增聯隊戰力編成，國防部應就飛行人力養成儘早慎謀規劃，以及提高飛行員待遇，使飛行人力長留久用，以滿足人力需求。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2,472 億 3,883 萬元，隨同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115 年度 1,000 萬元，改列為 2,472 億 2,883 萬元（分配數：115 年度改列為 398 億 4,486 萬 1 千元），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照列；舉借債務原列 2,322 億 3,883 萬元，減列 115 年度 1,000 萬元，改列為 2,322 億 2,883 萬元（分配數：115 年度改列為 398 億 4,486 萬 1 千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31 號

茲增訂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師資培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第八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41 號

茲修正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
-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 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
- 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
- 六、發展科學園區。
- 七、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八、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 二、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 三、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4451 號

茲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爆炸物使用人員或爆炸物管理員：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犯內亂、外患、公共危險、殺人、竊盜、強盜、侵占或擄人勒贖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三、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爆炸物使用人員或爆炸物管理員如有違反爆炸物管理法規致其證照遭廢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或購買者撤換之。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申請擔任爆炸物使用人員或爆炸物管理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4461 號

茲修正獸醫師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獸醫師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獸醫師證書。
- 二、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獸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二十六條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
- 二、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71 號

茲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大學法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

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0800134481 號

茲修正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國民年金法修正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第 十 八 條 之 一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0800134491 號

茲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科技部為辦理北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稽核及管理。
-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
-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 九、其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由本局辦理之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501 號

茲將「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科技部為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
 -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
-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 九、其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由本局辦理之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511 號

茲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科技部為辦理南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 三、作業基金財務之規劃、調度及稽核。
 -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
 -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 九、其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由本局辦理之事項。
-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任命崔燕慧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英傑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齊祿祥、陳守強、李志隆、李紉蘭、紀佳伶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春燕、郭俊賢、羅秀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鐘淑美、陳中禹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益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立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立民、江東權、曾慶沛、許崇誠、張中興、邱鎧盛、曾漢湘、馬維揚、沈錦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耿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細卿、劉佳慧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龔東昇、蘇志民、邱信智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夢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裕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秀琴、葉誌明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元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淑貞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嫦娥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瑛碧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鏘魁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吳喜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鎔銘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彥德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于瑛、郁筱平為簡任關務人員。

任命賴世民、陳彥彬、楊卉安、張榕容、楊栗娟、陳彥銘、林慶和、陳晏正、周雍超、柯汶松、吳韋廷、吳宇軒、侯佩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有志、謝宛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遲麗民、劉韋辰、鄭正梧、廖昌茂、張芯瑋、黃品綺、黃佳琪、陳孟寬、施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建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峻為、黃盟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興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至毅、許碩遠、陳南宏、鄭佳欣、陳軍豪、林美宜、黃依雯、汪琬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淑玲、林承賢、蔡文僑、游佩樺、李振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林明宗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李維宸、齊志君、陳智堯、謝雨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惠偵、藍晉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宇芳、黃怡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輝、蘇麗香、劉家良、廖婉茹、郭靜儀、柯旭娟、藍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聿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青璇、黃久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葉、吳婉君、林棋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羽淳、李明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嚴品秀、羅志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傑民、古玫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世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鈺夫、張修璋、陳素亭、黃千瑞、梁君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別治嫻、林季蓁、羅湘瑩、莊昭文、趙健合、羅淳剛、陳世英、徐如風、張珮芝、曾雅茹、熊宗萍、楊貴凱、張佳瑋、謝金源、徐學智、葉正緯、鍾耀昇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王繼宗、陳文保、劉建豐、張新武、王旺春、蘇冠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坤業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廖逸柔、強梅芳、林吟玲、江怡萱、黃文儀、廖月女、余姿慧、梁淑時、蕭進忠、陳美虹、黃園芳、賴梅琴、劉致芬、陳慧玲、廖宮仕、黃美雲、曾小玲、葉玉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名阜、朱政坤、周佑倫為法官。

任命葉家榮、張聖奇、柯佳佑、高銘鴻、陸彥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宜貞、莊家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聖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柏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文齡、林錦龍、林沂柔、盧辰瑀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茜、王馨誼、羅志仁、陳奕雯、黃惠萱、郭俊志、程琬淇、曾宜婷、李苡寧、戴韻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成存菡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樺、蔡慧卿、劉進涼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國棟、許雅雯、賴建文、陳尹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文琪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坤彰、楊家修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狄君馥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茗淳、高靜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綺琴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宥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瑞盈、林盛隆為委任關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2 日

任命廖恆裕、邱文亮、莊進星為警監三階警察官，吳慶鴻、林宏昇為警監四階警察官，溫枝發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楊政勳、金姿君、林柏豪、林明函、謝政宏、王信忠、劉駿瀚、劉勇男、楊堂筠、謝光輝、張世祖、黃元劭、徐保義、田新光、黃耀龍、簡宏雄、羅一為、潘志祥、湯智凱、殷育澤、鄭瑜芊、李宥宏、楊勝友、陳國濤、劉家成、蘇士豪、曾士豐、周彥宇、丁照忠、余國男、陳子翔、黃鈺荃、陳東賦、曾偉倫、陳元鴻、許中耀、陳志豪、邱冠豪、林榮宏、杜威德、陳彥安、馬奕桓、鄭博全、沈鳳堯、童元毅、章駿城、胡信堯、張瑋紋、呂欣怡、劉柏男、蕭宇珊、林靖祐、葉子綱、林彥廷、李坤明、柯瀚翔、史秉軒、林久凱、王傑禾、黃嘉駿、吳麗華、王薇婷、陳玟伶、黃雅芳、呂昕嵐、劉士維、李昀修、郭軒博、張功樺、李仁輝、王瑄嬪、蔡旻憲、徐志偉、徐英哲、黃秋富、李孟倫、何映璋、吳炯緯、高振利、張由東、吳衍璫、陳俊男、陳首偉、謝嘉哲、方嘉健、陳慶輝、李宗憲、黃建彰、劉玉琦、林益民、劉德良、趙培宏、陳冠廷、徐昌宏、吳陽光、簡柏松、賴和慶、鍾嘉昇、李振昌、高竹君、洪群、曾健誌、藍志鴻、方政東、李宜靜、吳家誠、許婉蓉、黃瑞傑、林姿秀、翁文正、黃相維、盧政宏、彭明輝、廖國振、謝鐘興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晨貴、江益志、陳盈宗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孫國展、劉志堅、藍炳智、陳志倫、余佩君、陳耿銘、林峰正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誌盈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曾耀慶、李宗隆、胡世憲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彭康祐、林名信、林信吉、張修瑋、張家榮、王鄰喬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特派蕭全政為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平篤字第 1080011817 號

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

附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

局 長 邱國正

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等事項，特訂定本規程。
- 第 二 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 三 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 一、承局長之命，督導情報或特勤相關專案工作與全局採購及跨處室一般庶務性業務。
 -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第 四 條 本局處理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 第 五 條 本局設各處、室、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分別掌理本局組織法規定之有關事務。
- 第 六 條 各單位視業務需要分組(隊、所、科、小組)辦事，並得因業務繁簡，在法定職掌範圍內，按作業程序簽奉核定後，調整各組職掌；必要時得在法定組數範圍內，增設新組或減併原組。
- 第 七 條 第一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際情報組織部署有關事項。
 - 二、國際情報蒐集有關事項。
 - 三、國際情報合作之策劃與執行事項。
 - 四、本局國際禮賓、聯絡、接待工作有關事項。
 - 五、國家情報協調會報有關國際情報工作事。
 - 六、專案佈建及專案情蒐工作。
 - 七、其他有關國際情報工作事項。

第 八 條 第二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指導、協調、支援有關機關執行大陸地區情報工作事項。
- 二、策建大陸情報工作據點，執行人員佈建及情蒐任務有關事項。
- 三、國家情報協調會報有關大陸情報工作事項。
- 四、其他有關大陸地區情報工作事項。

第 九 條 第三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反情報之部署、蒐研及協調處理事項。
- 二、影響臺灣地區安全有關跨境情報之協調處理事項。
- 三、臺灣地區安全情勢研析事項。
- 四、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協調會報有關事項。
- 五、其他有關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工作事項。

第 十 條 第四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戰略情報指導蒐集、處理、研析、分發與運用有關事項。
- 二、國家戰略情報要報與專題研究事項。
- 三、國家情報協調會報有關事項。
- 四、公開情報工作之策劃與執行有關事項。
- 五、整合國家人員情報、電訊情報、空間情報、公開情報等資源，執行戰略情報研析工作。
- 六、其他有關國家戰略情報整合、研析、分發運用等事項。

第 十 一 條

第五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科技安全情報蒐研有關事項。
- 二、情報科技研發有關事項。
- 三、情報通訊系統建置與安全防護有關事項。
- 四、情報通訊監察有關事項。
- 五、情報通訊、交通與電子勤務支援有關事項。
- 六、科技情報工作掩護機構設置、管理有關事項。
- 七、情報工作人員身分掩護、科技情報協助人員布置有關事項。
- 八、有關影響國家安全情報資通安全管理策略及其防護要項。
- 九、科技情報協調會報有關事項。
- 十、其他有關科技安全情報、情報科技、情報通訊、情報交通及身分掩護等事項。

第 十 二 條

第六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機制及法規訂定有關事項。
- 二、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業務之統合指導、協調、支援與管制事項。
- 三、密碼保密工作施政方針與計畫策訂、推展等事項。
- 四、密碼科技暨保密裝備研展、系統工程及送鑑管制有關事項。
- 五、保密裝備產製部署、密鑰管理、網路維運、保修服務等有關事項。
- 六、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有關事項。
- 七、其他有關密碼及其裝備研製、管制等事項。

第 十三 條

第七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網域安全情報蒐研有關事項。
- 二、網域安全工具應用及研發有關事項。
- 三、網路反規、查處及控管影響國家網域安全威脅有關事項。
- 四、網域安全情勢研析事項。
- 五、其他有關國家網域安全工作事項。

第 十四 條

國家安全作業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綜理國家安全情報指導小組會議有關事項。
- 二、協調整合各情報機關及政府相關部會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情資通報、查證、分享及協力應處有關事項。
- 三、協調整合導入各情報機關及政府相關部會影像及通資訊系統建置有關事項。
- 四、協調整合規劃與國家生存發展相關議題之衛照、數據等資料庫建置事項。
- 五、其他有關國家安全作業機制規劃及運作事項。

第 十五 條

督察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指導、協調、支援情報機關執行督察及內部反情報有關事項。
- 二、內部反情報及其有關事項。
- 三、情報工作紀律督導與查察有關事項。
- 四、人員安全查核與安全考核有關事項。
- 五、人員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有關事項。
- 六、其他有關督察工作事項。

第 十六 條

資訊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資訊安全情報蒐研有關事項。
- 二、本局資訊安全政策制訂、管制及防護有關事項。
- 三、本局資訊安全事件研析及協調處理有關事項。
- 四、本局情報工作資訊化有關事項。
- 五、情報資訊作業協調事項。
- 六、本局資通安全委員會秘書業務。
- 七、其他有關資訊安全及其情報蒐研與情報工作資訊化等事項。

第 十七 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局情報工作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策辦事項。
- 二、本局情報工作列管案件之分辨、查催事項。
- 三、本局史政業務有關事項。
- 四、本局情報工作文書作業管理事項。
- 五、本局印信典守事項。
- 六、本局檔案管理事項。
- 七、本局情報工作文書編譯業務事項。
- 八、本局情報工作、特種勤務及其他法制業務事項。
- 九、本局有關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公共關係事項：
 - (一) 國會聯絡業務事項。
 - (二) 本局與媒體聯繫及新聞處理事項。
 - (三) 本局對外公關事務之協調連繫事項。
- 十、其他有關本局情報工作綜合秘書行政事項。

第 十八 條

總務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局情報工作總務事務管理事項。

二、本局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採購及營繕工程事項。

三、本局財產管理事項。

四、本局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經費出納、結匯、匯撥及員工薪餉發放等事項。

五、本局警衛安全規劃、管理及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基層事務人力調派、支援事項。

六、本局醫療保健作業事項。

七、不屬各處室之情報工作支援、行政、後勤事項。

第 十九 條

人事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局情報、特種勤務之人事與教育訓練政策、規章訂定及執行等事項。

二、本局情報、特種勤務之組織編制、員額運用及人力評估等事項。

三、本局情報及特勤人員人事管理事項。

四、本局情報、特種勤務之教育訓練計畫及流路管制等事項。

五、本局退離人員連繫照護、出境管制等事項。

六、本局員工待遇及加給有關事項。

七、本局情報人員化名使用及管理有關事項。

八、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事項。

九、本局處務規程有關事項。

十、本局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勳獎懲政策制定、各項勳獎章與獎勵績點核定及執行事項。

十一、本局差勤管理作業事項。

十二、本局子女教育補助、獎學金及駐外子女返國就學申請事項。

十三、本局各項保險作業事項。

十四、本局員工結婚、生育、喪葬、意外等各項補助事項。

十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 二十 條

主計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局主計制度規劃與業務法規研訂督導考核事項。

二、本局概算、預算籌劃、編製、呈報等事項。

三、本局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預算執行管制、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統計分析等事項。

四、本局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經費憑證審核、轉審及年度決算編報事項。

五、其他有關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政風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局政風法令之訂定、宣導事項。

二、本局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三、本局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等有關保防工作事項。

四、本局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紀律查察及處理申訴、陳情檢控事項。

五、本局應申報財產人員之財產申報及其審核、查閱事項。

六、本局肅貪防弊及廉政工作事項。

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第二十二條 電訊科技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電訊偵蒐研譯有關事項。
 - 二、密碼破密技術研發與應用事項。
 - 三、衛照影像資料蒐集與處理有關事項。
 - 四、保密裝備鑑測與稽核有關事項。
 - 五、其他有關電訊偵蒐、密碼破密、衛照蒐集處理及保密裝備鑑測等事項。
- 第二十三條 訓練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局基礎、進修、深造等班隊教育計畫之策訂、管制與執行事項。
 - 二、情報專業教育訓練（含公餘進修）及國際情報合作代訓之執行事項。
 - 三、本局情報教育訓練工作之研究與發展相關事項。
 - 四、本局各教育班隊學員生活管理及輔考相關事項。
 - 五、其他有關情報及特勤訓練事項。
- 第二十四條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特種勤務警衛事項。
 - 二、特種勤務危安情報事項。
 - 三、特種勤務訓練事項。
 - 四、特種勤務通信及資訊事項。
 - 五、特種勤務內部保防及安全有關事項。
 - 六、特種勤務行政及後勤事項。
 - 七、其他有關特種勤務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本局為辦理國家安全情報蒐集、研析、整合、評估及

鑑定等綜合事項，得置一級國家情報長一人，由特派員兼任之；二級國家情報長及三級國家情報長各若干人，由局長就本局編制表所定員額內指定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二十七條 以本局名義對外行文，均須送請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決行。但經局長核定授權各單位主管代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各一級單位主管對於已授權之事項，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九條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除特種勤務工作直接受局長（兼指揮官）之指揮、督導外，人事、主計、政風及一般行政事項，按本局行政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各單位處理事務，各組（隊、所、科、小組）意見不同時，由單位主管決定之；涉及其他單位職掌者，會商辦理；各單位意見不同時，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人員處理事務，依下列規定負其責任：

- 一、處理事務，如有違誤、稽延或逾越權限，應負法律上責任。
- 二、執行政策發生錯誤，由各單位主管負完全責任。
- 三、例行文件之處理如有錯誤，由承辦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各級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 四、引用法令、案例及行文手續上之錯誤，由擬稿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各級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五、引用數字、年、月、日、文號等之錯誤，由擬稿人員負責，如與會辦單位有關係者，會辦之主辦人員應連帶負責。

六、文書、款項、物品等收發之遺漏或錯誤，由承辦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各級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七、一般公務機密以下文件繕打之錯誤，由繕、校人員負責；國家機密文件由承辦人親校，並負全責。

八、用印之錯誤，由監印人員負責。

九、其他事項之錯誤，依相關作業規定，分別負責。

第三十二條 各級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由代理人代行其職務，並就代理之職務負其責任。

第三十三條 本局各級人員對於機密事務，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局得舉行集會，由局長主持，全體人員出席。

第三十五條 本局為處理例行性事務，得定期召開局務會報，由局長主持，各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出席；必要時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六條 會議內容涉及機密，應採保密措施，並分級討論，避免無關人員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局為研討重要問題，得召集各項專案性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出席。

第三十八條 本局各單位為策進業務，得定期舉行工作會報，由各單位主管主持，所屬全體人員出席。

第三十九條 本局員工應恪遵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其考勤依有關法令辦理。奉派擔任例假日或非辦公時間內值勤人員，不得規避。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平篤字第 1080011996 號

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傷殘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

附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部分條文

局 長 邱國正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

依本標準發給慰助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死亡與執行特種勤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主管機關應設慰助金審查會，就下列事項實施審查：

- 一、前項之相當因果關係。
- 二、是否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
- 三、有無惡意或重大過失。

前項審查會由各特種勤務專責單位代表、當事人隸屬機關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並應給予當事人或其遺族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

慰助金審查會審查通過後，應報請局長核定發給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失能死亡證明書。

第二項所稱執行特種勤務，指由主管機關協調、督導、管制特種勤務相關編組機關（構）、單位，對特勤安全維護對象之預謀或意外危害、滋擾等，所採取之安全維護作為；勤前整訓、實彈演習及勤後人員裝備之撤收等相關特種勤務作為，亦屬之。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發給慰助金，其基準如下：

一、受傷慰助金：

-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十三萬元。
-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十一萬元。
-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九萬元。
-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三萬二千五百元。
- （七）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有本款第一目至第六目情形者，視情節輕重，依其基準加二倍發給。

二、失能慰助金：

(一) 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四百四十五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十五萬元。

(二) 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千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二十五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七十萬元。

三、死亡慰助金：

(一) 因執行特種勤務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四百四十五萬元。

(二) 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 五 條 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死亡之發給基準補足慰助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規定，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 七 條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先依其原軍、文職身分向權責機關申請受傷、身心障礙、失能或死亡慰問金後，再依本標準申請慰助金。

依本標準發給之慰助金，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標準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 一、慰問金。
-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保險給付。但保險係依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性規定辦理，且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 四、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發給之安全金。

第 八 條 慰助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 一、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者，應檢具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慰助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審查發給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證明書後，由其隸屬機關核定發給慰助金。
- 二、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失能者，應檢具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失能慰助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失能原因），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審查發給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失能證明書後，由其隸屬機關核定發給慰助金。

三、因執行特種勤務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因執行特種勤務致死亡慰助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審查發給因執行特種勤務致死亡證明書後，由其隸屬機關核定發給慰助金。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助金者，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五、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失能、死亡時，其隸屬機關之業管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儘速完成申請慰助金。

請領慰助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平篤字第 1080011993 號

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附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部分條文

局 長 邱國正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種勤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全失能或半失能之認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 五 條 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

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照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全額公費優待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之就學費用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在此限。

全失能或半失能之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堪勝任現職或其他同等級薪俸之工作，自上班之日起，停止給與第一項所定各項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隸屬機關應定期訪視給與教養之子女，並協助學齡前幼兒優先進入公立托教機構。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生活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

式二份，於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發給：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國防部發給之撫卹令或銓敘部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三、主管機關出具之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致全失能、半失能或殉職證明書。

前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自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申請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

前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生活補助者，申請人應擇一申請。

第 七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發給：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三、學費繳費收據。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國防部發給之撫卹令或銓敘部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五、主管機關出具之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殉職證明書。

前項所定就學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者，申請人應擇一申請。

第 九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由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發給：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國防部發給之撫卹令或銓敘部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三、主管機關出具之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殉職證明書。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於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托育補助者，申請人應擇一申請。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平篤字第 1080011989 號

修正「特種勤務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特種勤務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

局 長 邱國正

特種勤務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特種勤務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執行特種勤務工作，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著有功績。
- 二、執行特種勤務情報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對特種勤務工作有所助益，著有功績。
- 三、策訂特種勤務工作重要計畫、政策及推動相關工作，著有功績。
- 四、及時蒐報或發覺影響特種勤務安全之重大危安情資或線索，致能有效防制，著有功績。
- 五、執行特種勤務工作致受傷、失能、死亡或喪失人身自由足資矜式。
- 六、其他對特種勤務工作有重要貢獻足資矜式。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各級政府機關（構）、單位之人員，得依本辦法請頒本獎章。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08 年 12 月 5 日

11 月 29 日（星期五）

- 蒞臨 2019 臺北金融科技展開幕典禮致詞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臺北市信義區）
- 接見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Jean-François CASABONNE-MASONNAVE）等一行
- 出席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第 11 次署務會報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參訪板橋放送所（新北市板橋區）
- 參拜深丘福德宮（新北市板橋區）

11 月 30 日（星期六）

- 蒞臨上街玩耍吧活動（新竹市北區）

12 月 1 日（星期日）

- 蒞臨佛教正德醫院落成典禮致詞（臺中市南屯區）

12 月 2 日（星期一）

- 接見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黃偉權代表等一行

12 月 3 日（星期二）

- 蒞臨全國交通科技產業會議開幕式致詞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臺北市信義區）
- 接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等一行

12 月 4 日（星期三）

- 接見中華民國第 42 屆、海外華人第 28 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獎人暨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幹部代表一行

12 月 5 日（星期四）

- 接見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 46 屆理監事首席一行
- 蒞臨 2019 未來科技展開幕典禮致詞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臺北市信義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08 年 12 月 5 日

11 月 2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30 日（星期六）

- 蒞臨 2019 明日社造全國社區營造大會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12 月 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3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商科林研發公司全球營運資深副總裁凱文詹寧斯（Kevin Jennings）等一行
- 蒞臨 108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衛生福利績優志工團隊及特殊貢獻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松山區）

- 蒞臨 2019 第 15 屆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2 月 4 日（星期三）

- 出席 108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致詞（臺北市文山區）

12 月 5 日（星期四）

- 蒞臨中華民國第 42 屆、海外華人第 28 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